周村区水利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要环节进行安排部署、协调督办，积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建设纳入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水行政执法、水行政决策、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水行政执法体系，努力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管理水事活动的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了周村区水利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水利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同落实。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相关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2024年以来，我局结合工作实践，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月的有力时机，通过LED大屏宣传、线下线上答题活动、专题宣传栏、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了积极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全年发放宣传单共计1000余份，制作专题宣传栏3块。精心组织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参考人员达到单位人员100%，平均分数达到95分以上。我局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的系列活动被淄博新闻、山东商报、鲁中网等多家媒体争相报道。

（四）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一是按照决策的不同范围和不同事项，通过召开局党组会、行政办公会等方式进行科学性、合法性论证，集体讨论、合理决策。二是继续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制度。聘请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作为区水利局法律顾问参与到行政执法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来，切实提升执法决策、行政应诉能力，使法律顾问的作用得到了积极发挥。

（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撤销和更新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水行政执法案件归档立卷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做到持证上岗、定期培训、严格执法。2024年通过12345热线、信访、电话、信件等渠道，收到群众举报水事线索16件，办结16件，发现水事问题5个，封填自备井5眼。联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120家“无耗水企业”用水规范指导工作，指导1家企业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3家取用水企业完善取水许可手续。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区消防大队、区税务局等五个部门对全区25家洗浴中心、浴池进行了摸排检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8家,已全部拆除取水设施封填自备井。共检查取用水企业23家，出动检查人员69人次，共查处违法行为4起，依法立案4起，办结4起，行政处罚共8.8万元。通过对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有效维护了法律权威，震慑了水利违法行为，起到了“打击一批、教育一批、警示一片”的作用。

（六）抓好行政指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质量。行政指导工作是行政机关履行管理职能，实现监管与服务相统一的必要手段。为保障行政指导工作的顺利推进，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推进行政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保证行政指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当前行政管理工作实际，我局主要采取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劝诫等形式推进行政指导工作。行政建议就是立足规范行政相对人行为，就相关问题向管理对象提出引导性、倾向性意见供其参考。行政提示就是对管理对象在办理相关业务时疏忽的事项进行提示，或是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管情况，提醒行政相对人，告知监管要求。行政劝诫，就是对管理对象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告、警示。一年来，下达水资源行政指导58次。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强，行政执法观念有待增强。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思想认识不足，行政执法观念较为淡薄，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执法队伍力量较弱，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执法人员不足，执法水平不专不精，制约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执法水平的提高。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知识学习。不断增强法治思维，以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在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上下真功夫，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效果，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二是继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托“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媒体宣传平台，积极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继续推进开展领导干部的法治学习教育，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按照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队伍执法能力建设，从学习、执法、廉洁三个方面建立起各项配套制度并完善监督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组织健全，素质优良、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水平。